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6)

年報
2012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7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8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主席)
蘇敏小姐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陳武先生
何嘉洛先生

公司秘書

黃嘉邦先生

授權代表

蘇聰先生
黃嘉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審核委員會

何嘉洛先生(主席)
林煥勤先生
羅妙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蘇敏小姐
何嘉洛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聰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何嘉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08-220 號
勝基中心 6A 室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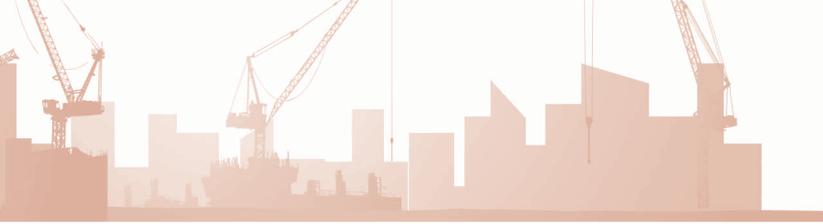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lasia ltd.com>

股份代號

936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回升，加上我們核心營運地區的建築業活動蓬勃發展，令我們回顧年度的起重機買賣及租賃業務持續增長。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香港經濟顯著改善。隨著中國放寬貨幣政策及全球需求回升，雖然速度緩慢，但香港股市飆升，各行業經濟走向復甦。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其二零一三年的政策發言中承諾，於未來三至四年新增67,000個私人住宅單位，並重申於未來五年將75,000個出租公屋及17,000個居屋投放市場。二零一二年，市場開始重拾動力及信心。

雖然外向型行業疲軟導致新加坡二零一二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1.3%，但建築業的蓬勃發展仍使得整體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增長8.2%。公共行業為二零一二年的主要需求推動力，為總建築需求貢獻約60%，有關支撐來自持續強勁的公共住房開發以及用作公共設施的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需求。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201,1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154,100,000港元增長30.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業務起重機車隊新增166台起重機，規模擴大25%。我們新加坡業務的貿易額較去年亦增長35.7%。

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3,500,000港元減至600,000港元。然而，相比二零一一年的稅項抵免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錄得稅項開支1,400,000港元，結果年內財務虧損由去年的1,200,000港元微增至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起重機隊的建設，以滿足香港及新加坡不斷增長的租賃需求。我們將繼續完善業務及提供優質服務，維持現有市場聲譽，從而加強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期望在現有的營運規模及平台上，將分銷及租賃業務範圍擴充至其他建築設備。我們相信，增加類似細分類別的設備買賣及租賃業務可實現巨大的成本協同效應。我們正於香港留意客梯升降機系統的銷售及租賃情況以及相關設備於建築工地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的表現有賴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全情投入，以及商界所有界別的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全體權益所有人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以真誠謝意，並期待大家日後繼續支持。

主席

蘇聰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20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4,1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1,1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54,100,000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增加是由於機械銷售處於高水平，錄得收益約4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獲得的約36,000,000港元增加約31.7%。

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12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95,400,000港元增加約30.2%。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活動增加，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亦較高。我們的起重機隊新增33台起重機後規模擴大約24.8%。由於對起重機的需求增長，新加坡及香港的起重機現行使用率亦分別大幅升至超過80%及70%。

年內銷售備件及服務費收入錄得收益約2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800,000港元增加約29.8%。對服務及備件的需求增加，與本集團機械銷售及租賃業務需求的增長一致。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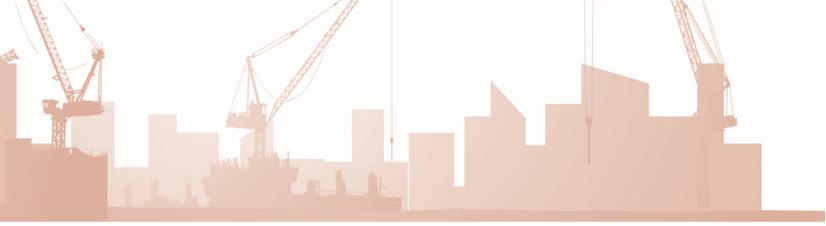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整體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約3,500,000港元減至約600,000港元，然而，相比二零一一年的稅項抵免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錄得稅項開支約1,400,000港元，結果年度財務虧損由去年的約1,200,000港元微增至約2,000,000港元。

為擴大經營規模，本集團於本年度添置33台起重機，而僱員人數亦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11人。因此，本年度的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分別較去年增加約6,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債券的估算利息增加約6,900,000港元亦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表現產生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200,000港元)。現金水平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債券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維持穩定，約1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3,7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買賣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按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的基準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1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清算該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所擁有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5%權益。

公司更名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一年：0.7)。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以發展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約45,9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向認購方發行100,000,000港元的債券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約為7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6,2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之債券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從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就新加坡業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港元)。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越南有合共111名(二零一一年：99名)僱員。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亞洲經濟自二零一二年復甦以來，促進了對私人物業市場的持續投資。未來數年，香港及新加坡對私人住宅的內部及投資需求有望持續，而香港及新加坡政府亦決心致力若干長期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在其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提供若干公共住房用地以滿足低收入群體的住房需求，預計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公營房屋供應每年由15,000個增至20,000個。新加坡政府則撥備土地於人口按新加坡政府採納的人口及移民政策預計達6,900,000時在二零三零年前建造700,000個住房，即每年約建40,000個住房。

除對房屋的需求外，香港及新加坡的基建項目以及新加坡的船廠業務將持續增長。該等資料均已載入各類公開的政府政策及戰略性文件。因此，本集團預測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行業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蓬勃發展，從而帶動對起重機的需求。董事會將繼續探尋潛在投資機會以把握有利商機，使業務組合多元化，以及憑藉現有規模與簡化操作平台創造協同價值，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33條各自之規定)以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蘇先生曾分別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經理及研究分析師，該兩間公司均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1)的附屬公司。蘇先生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蘇先生和執行董事蘇敏小姐為兄妹。彼亦為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之表弟。

蘇敏小姐，2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小姐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蘇小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中匯證券有限公司及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積極參與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項目融資、人力資源管理及日常辦公室行政事務。彼現為仁信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匯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仁信財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蘇小姐畢業於美國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 Merchandising。

蘇小姐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聰先生為兄妹。彼亦為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之表妹。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33條規定)。

林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現任中匯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並擁有逾8年的證券交易服務經驗。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參與白銀及手錶製造及批發業務。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聰先生及執行董事蘇敏小姐的表兄。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羅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逾24年的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彼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的顧問。羅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法律深造證書。

羅女士曾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太平紳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商人，在中國從事高爾夫球及相關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依據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第3(1)(b)條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東華三院庚寅年總理。彼現為香港區潮人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何嘉洛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何先生為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審計總監，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何偉志會計師行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管理層

郭壯耀先生，49歲，為行政總裁。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營運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郭先生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及敏達香港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郭先生於建築設備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敏達新加坡前，彼為新加坡某建築設備供應商的服務經理。

羅俊輝先生，46歲，為敏達香港及敏達新加坡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敏達集團，主要負責敏達香港及新加坡業務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務。彼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七年，負責向投資中國的各類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其後，羅先生先後擔任多個行業及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加入敏達前，他曾擔任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羅先生獲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杏兒女士，44歲，為敏達香港之財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敏達香港，現負責敏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策劃、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敏達香港前，羅女士在一間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系統的美國上市公司擔任會計約10年。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香港一間工程公司出任高級會計主任。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顧冠驊先生，60歲，為敏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總經理。顧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敏達香港擔任零部件管理員，並於一九八五年晉升為經理。彼現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塔式起重機的買賣及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銷售、市場推廣及運營。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商業高級文憑。

連志輝先生，48歲，為敏達租賃香港的副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加入敏達香港擔任船務文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高級經理。彼現負責敏達香港在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塔式起重機維護與維修、物流及倉庫事宜。

嚴麗蓉女士，41歲，為敏達新加坡的財務總監。嚴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敏達新加坡，並負責敏達新加坡的辦公行政、人力資源、財務規劃、預算、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敏達集團的綜合申報事宜。加入敏達新加坡前，嚴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新加坡一間美國跨國軟件供應商的區域會計師。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商業碩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

張焱焜先生，57歲，為敏達新加坡的銷售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新加坡業務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加入敏達新加坡，一直為塔式起重機的兼職經紀。張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Singapore Vocational Institute，並獲汽車修理技工技能證書。於一九七三年，彼完成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的考試，並取得汽車修理技工證書。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銷售及營銷私人課程，並在同年獲得英國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Managers的銷售及營銷證書。

李誠良先生，51歲，為敏達新加坡的運營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技術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銷售及服務經理。彼現領導敏達新加坡的起重機維修隊伍並負責監督於新加坡塔式起重機的安裝、維護及拆卸服務運營。加入敏達新加坡前，李先生曾在一間從事起重機維修業務的新加坡私人公司工作，擔任維修技術員，亦曾在新加坡軍隊擔任技術員。彼曾就讀於Vo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raining Board，於一九八零年獲國家貿易三級證書(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III)。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8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1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64,000,000港元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付。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為29.6%，而最大客戶佔10.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為70.9%，而最大供應商佔60.8%。

本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僑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客)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協議」)，該辦公室用作為本公司的新辦公室，每月租金為15,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租期」)。由於業主為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之父親擁有大部份股權的公司，故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租期內的年租少於1,000,000港元，故訂立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清算 Manta- 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通過議決清算該公司。

出售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達機械服務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發井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86,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披露。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蘇敏小姐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鄭子賢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郭壯耀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黎兆成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武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何嘉洛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志偉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劉永源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雷俊傑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林煥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7至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年內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協議

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林煥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各自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年內，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於本報告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則披露董事資料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則披露之董事資料更新如下：

- 一 羅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所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必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2)
蘇聰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 (附註 1)	75%

附註：

1. 有關股份以 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Constant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鵬程國際」) 名義登記。Constant Success 由蘇聰先生(透過於 Wonder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onder Ocean」) 擁有全部權益) 持有 43% 權益，並由蘇敏小姐(透過 Jiefei Limited) 持有 28.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聰先生視為擁有鵬程國際所持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因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而調整。發行紅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2. 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 800,000,000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b) 於相聯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蘇聰先生	鵬程國際(附註)	受控公司之權益	1	100%

附註：鵬程國際為Constant Success全資附屬公司，而Constant Success由蘇聰先生(透過於Wonder Ocean擁有全部權益)持有43%權益及由蘇敏小姐(透過Jiefei Limited)持有28.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必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中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以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鵬程國際	實際權益	600,000,000	75%
Constant Success	受控公司權益	600,000,000	75%
Wonder Ocean(附註)	受控公司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Wonder Ocean由蘇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附有權利藉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則除外。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獲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後21天內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屆時須就每股購股權支付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屆滿期間前(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天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須受本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於購股權所賦予認購權獲行使前而釐定所持購股權的最少期限或其他限制。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股份在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自採納購股權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控股股東變動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買賣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為Constant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國際。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經修訂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改書面職權範圍。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

核數師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佈所述，由於香港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併，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名義開展事宜，故此香港均富辭任本公司會計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過往三年並無變更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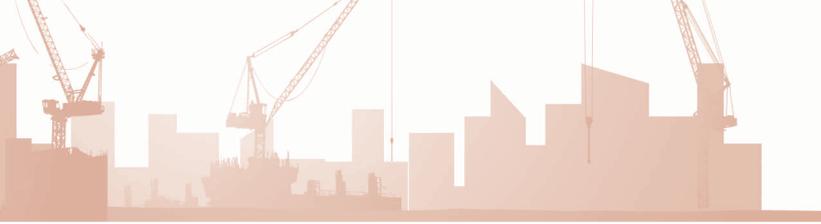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前守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且彼等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全部責任，包括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投資、制定及審批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財務表現、考慮股息政策以及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聰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主席，而郭壯耀先生雖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辭任董事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各不相同，相互獨立。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討論，確保彼等能就所有重要及相關問題及時交換意見。

行政總裁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組成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結束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故年內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目前，董事會由六名擁有金融、法律、會計及商業相關背景及專業經驗的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蘇敏小姐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鄭子賢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出讓主席職位， 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董事)
郭壯耀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黎兆成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武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何嘉洛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志偉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劉永源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雷俊傑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蘇聰先生與蘇敏小姐為兄妹，林煥勤先生為彼等之表兄。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至第8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之職位及職能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投購適合及足夠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訂立服務合約的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訂立委任書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特殊任期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林煥勤先生及陳武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繼續彼等之專業發展，董事會建議成員參加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經修訂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附註	參加專業機構 進行的培訓	閱讀與董事職責 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	(a)	√	√
蘇敏小姐	(a)	√	√
鄭子賢先生	(b)	–	–
郭壯耀先生	(b)	–	–
黎兆成先生	(b)	–	–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a)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a)	√	√
陳武先生	(a)	√	–
何嘉洛先生	(a)	√	√
張志偉先生	(b)	–	–
劉永源先生	(b)	–	–
雷俊傑先生	(b)	–	–

附註：

(a)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b)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書面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規定。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各事務的特定範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年內，因要約結束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亦有所變動。目前，薪酬委員會由羅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蘇敏小姐(執行董事)及何嘉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所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工資、董事對公司的投入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等因素。完整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各董事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年內，因要約結束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有所變動。目前，提名委員會由蘇聰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羅妙嫦女士及何嘉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完整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名委員會建議林煥勤先生及陳武先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經修訂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改書面職權範圍。

年內，因要約結束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亦有所變動。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及何嘉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就其向董事會報告；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以及按照有關標準檢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經修訂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標準守則合規情況及本公司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是否遵守經修訂守則及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附註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 合資格出席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	(a)	15/16	-	-	-	1/1	1/1
蘇敏小姐	(a)	16/16	-	-	-	1/1	1/1
鄭子賢先生	(b)	1/4	-	2/2	-	-	-
郭壯耀先生	(b)	3/4	2/2	-	-	-	-
黎兆成先生	(b)	4/4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a)	13/16	-	-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a)	5/16	-	-	1/1	1/1	1/1
陳武先生	(a)	2/16	-	-	-	0/1	0/1
何嘉洛先生	(a)	5/16	-	-	1/1	1/1	1/1
張志偉先生	(b)	3/4	2/2	2/2	1/1	-	-
劉永源先生	(b)	1/4	2/2	1/2	0/1	-	-
雷俊傑先生	(b)	3/4	2/2	2/2	1/1	-	-

附註：

(a)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b)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計服務	595
非審計服務	零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且根據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引致嚴重質疑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故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責任聲明載於第25頁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黃嘉邦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黃先生的意見及服務，而黃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遵守合適的程序，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黃先生確認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提升自身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蘇敏小姐（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合理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執行。檢討範圍涵蓋財務、合規及業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乃為推動及發展合乎道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促進及改善企業管治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elasialtd.com 公佈所有企業通訊資料。董事與董事委員會多位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所提任何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表決決議前解釋投票之程序。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出決議案)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細則第64條查閱。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程序的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elasialtd.com 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 infoela@elasialtd.com 向董事會查詢或提問。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溝通政策

為加強有效溝通，本公司開設網站 <http://www.elasialtd.com>，刊登最新信息並更新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

電話號碼	: 852-2922 9722
郵寄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中 208-220 號勝基中心 6A 室
收件人	: 董事會
郵箱	: infoela@elasialtd.com

年內，本公司的細則並無變更，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計第27至84頁所載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 前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及執行審計, 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 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計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 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 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 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anne Y.M. Hung

執業證書編號 P0541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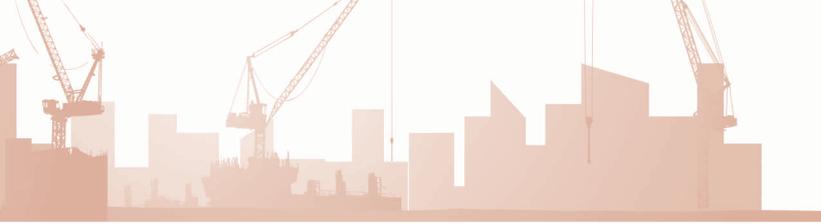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	201,104	154,13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95,572)	(79,230)
毛利		105,532	74,909
其他收入	9	7,646	5,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3)	(2,316)
行政開支		(53,449)	(41,899)
其他營運開支		(39,767)	(33,230)
財務費用	10	(15,687)	(6,0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558)	(3,52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	(1,399)	2,351
年內虧損		(1,957)	(1,1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3	(771)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6	1,444	1,7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257	1,00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300	(172)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7)	(1,071)
— 非控股權益		(280)	(105)
		(1,957)	(1,176)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80	(67)
— 非控股權益		(280)	(105)
		4,300	(172)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2)	(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5,113	290,1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	580
		365,113	290,680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19	27,887	35,085
貿易應收款項	20	48,817	45,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808	10,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514	3,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25,699	25,156
		218,725	119,578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	580	–
		219,305	119,5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48,619	37,29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1,187	30,0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5	–
銀行借款	26	16,965	12,65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	40,685	29,172
稅項撥備		419	–
		147,880	109,205
流動資產淨值		71,425	10,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538	301,0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27,822	32,193
應付債券	27	10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	103,335	68,930
遞延稅項負債	29	7,351	6,200
		238,508	107,323
資產淨值			
		198,030	193,730
權益			
股本	30	8,000	2,000
儲備	31	189,023	190,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007	1,287
權益總額			
		198,030	193,730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105,5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4	57,428
預付款項		431	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96,581	1,111
		97,026	58,9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0	2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73	–
		307	277
流動資產淨值		96,719	58,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96,719	164,226
權益			
股本	30	8,000	2,000
儲備	31	88,719	162,226
權益總額		96,719	164,226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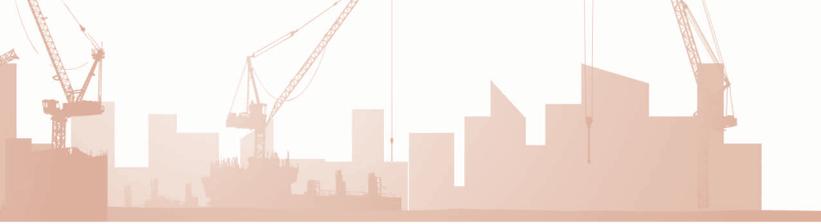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3,352	10,765	(14,560)	192,510	1,392	193,902
年內虧損	-	-	-	-	-	(1,071)	(1,071)	(105)	(1,17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1,775	(771)	-	1,004	-	1,00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775	(771)	(1,071)	(67)	(105)	(172)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物業的 折舊轉撥，扣除稅項	-	-	-	(91)	-	91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5,036	9,994	(15,540)	192,443	1,287	193,73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5,036	9,994	(15,540)	192,443	1,287	193,730
年內虧損	-	-	-	-	-	(1,677)	(1,677)	(280)	(1,95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444	4,813	-	6,257	-	6,25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444	4,813	(1,677)	4,580	(280)	4,300
紅股發行	6,000	(6,000)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物業的 折舊轉撥，扣除稅項	-	-	-	(140)	-	14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00	63,968	120,985	6,340	14,807	(17,077)	197,023	1,007	198,03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189,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44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8)	(3,52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708)	(74)
股息收入	9	(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158)	(1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23	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9,767	33,230
利息支出	10	15,687	6,0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5,876	35,923
存貨及耗材減少		22,082	1,91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334)	(10,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96)	2,2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325	(9,09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98	6,7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2,556	27,085
已付利息		(15,687)	(6,02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869	21,06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08	74
已收股息		17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34,877)	(40,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3	4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84)	(39,6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5,155)	(27,758)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100,000	–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10,239	10,984
償還借貸		(10,295)	(4,494)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64,789	(21,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8,274	(39,90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56	66,00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7,731)	(94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99	25,15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恆勝控股有限公司(「恆勝」)，其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第27頁至84頁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是按公平值計量外，其基準詳載於以下會計政策內。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有否行使該權力)、擁有自被投資方獲得不定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則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條文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時進行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的三個層次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基本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刪除要求使用金融資產與負債在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及賣出價之規定，轉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包括全面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與參數，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且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必要，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 12 個月)所取得有關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項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計及當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呈報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為(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值的物業。公平值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確保於呈報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不會出現重大差異。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倘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開計量，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倘之前曾在損益確認任何減值，則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而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的賬面淨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以與同一資產相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在損益確認入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撇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租期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至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棄用或出售產生的盈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損益確認。出售以公平值計值的土地及樓宇時，權益餘下的任何重估盈餘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d)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期間將特定或多項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基於評估安排內容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屬性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根據附註5(h)確認。給予的租賃優惠作為全部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扣除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在各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按常規方式採購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從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呈報日期檢討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貨幣工具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則除外。

權益證券當中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個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可與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的攤銷成本。所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便會從權益扣除，於損益確認，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的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公平值的其後增長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無撥回。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所涉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期起至少 12 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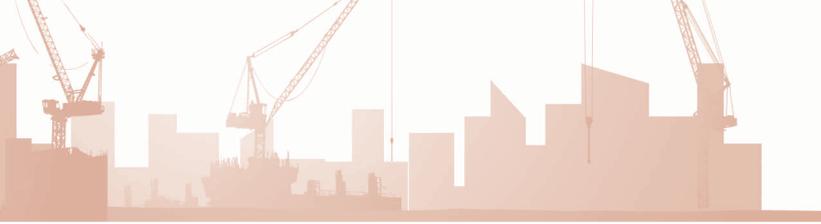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存貨及耗材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與銷售費用。

自用或提供服務所需耗材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h)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資產，扣除回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而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移。
- (i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息款時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的溢利或虧損，按呈報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j)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呈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匯兌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換算屬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k)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越南及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20%及若干百分比分別向越南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澳門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的責任以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已就截至呈報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相關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例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或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資本化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可用於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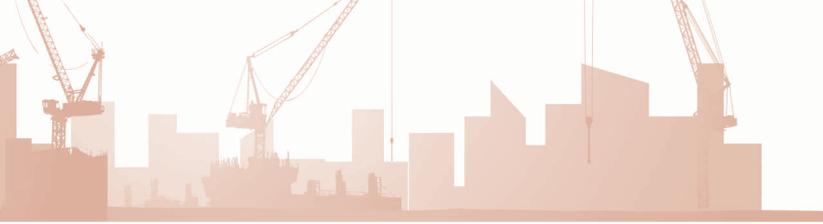
所有撥備於各呈報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o)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所報告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以下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應付債券之利息
- 若干財務費用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與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則除外，其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關聯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根據附註5(c)所述會計政策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釐定。該項估值根據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的若干假設而作出。

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依據結算日的市況作出的假設及適當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以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c)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用以扣減稅項虧損的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就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所獲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回撥。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

(f)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9,847	158,510	507	2,240	-	201,104
來自分部間	-	8,600	-	-	(8,60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9,847	167,110	507	2,240	(8,600)	201,10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833)	14,204	(2,082)	297	(1,321)	8,265
債券利息						(6,8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63)
年內虧損						(1,957)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68	6	34	-	-	708
利息開支	(1,069)	(7,758)	(1)	-	-	(8,828)
非金融資產折舊	(8,311)	(31,002)	(454)	-	-	(39,7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007)	(16)	-	-	(2,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5	-	134	-	(61)	1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815	(2,214)	-	-	-	(1,39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439	98,494	-	-	(6,983)	115,9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140	360,535	3,213	4,864	(2,915)	487,837
未分配分部資產						96,581
總資產						584,4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025	218,244	235	3,065	(41)	279,528
未分配分部負債						106,860
總負債						386,388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9,001	123,523	1,615	–	–	154,139
來自分部間	7,320	2,197	–	–	(9,517)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321	125,720	1,615	–	(9,517)	154,13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27)	5,024	(315)	(55)	(1,944)	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59)
年內虧損						(1,176)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8	1	45	–	–	74
利息開支	(612)	(5,411)	(1)	–	–	(6,024)
非金融資產折舊	(6,847)	(25,891)	(492)	–	–	(33,2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64)	–	–	–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	131	–	–	–	194
所得稅抵免	–	2,351	–	–	–	2,35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959	124,353	25	–	(2,460)	150,87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2,447	320,099	4,117	121	(6,893)	409,891
未分配分部資產						367
總資產						410,2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606	181,757	318	15	(11,445)	216,251
未分配分部負債						277
總負債						216,528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本集團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劃分。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荷蘭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波蘭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5,266	146,200	516	3,297	28	-	-	3,842	1,955	201,1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5,898	119,248	1,953	1,886	1,149	1,290	676	1,115	924	154,139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載於附註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新加坡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約為20,96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二零一一年：無）。

8.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47,358	35,992
銷售備件	6,958	4,942
出租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 自置廠房及機器	101,645	75,864
— 租賃廠房及機器	22,529	19,506
服務費收入	22,614	17,835
	201,104	154,139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8	74
已收補償	440	384
股息收入	177	–
外匯收益淨額	5,120	1,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8	194
銷售固定角	–	116
佣金收入	410	274
保險索償	–	1,614
其他	633	649
	7,646	5,033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391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附註(i))	490	41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841	70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債券	6,859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414	4,030
— 貿易應付款項	692	876
	15,687	6,024

附註：

- (i)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款。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款利息約為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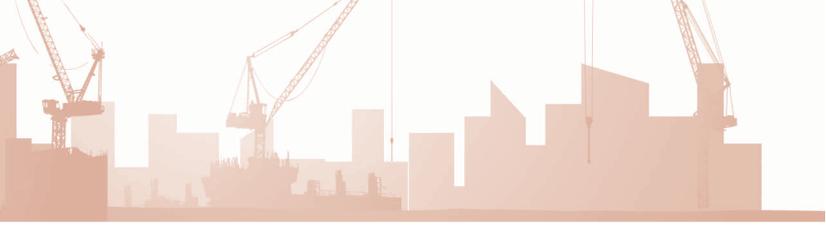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92	82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3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358	35,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19,408	18,818
— 租賃資產	20,359	14,4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2,023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8)	(1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2,372	2,354
法律索賠損失撥備(附註(iii))	—	1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5))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091	21,796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v))	2,432	2,223
外匯收益淨額	(5,120)	(1,728)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5,224)	(5,936)

附註：

- (i) 折舊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法律索償損失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v) 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一一年：無)遭沒收可供抵減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 本年度	(41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04
	(419)	1,20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9)	(98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47
	(980)	1,147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1,399)	2,35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越南及澳門利得稅。

年內新加坡利得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備新加坡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8)	(3,527)
按本地稅率 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92)	(58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2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56	90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19)	(17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22)	(601)
本年度所用上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88	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51)
其他	(194)	60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399	(2,351)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67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71,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股(二零一一年：800,000,000 股，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紅股發行)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一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委任／辭任日期	薪金、津貼		退休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675	-	11	686
蘇敏小姐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675	-	11	686
鄭子賢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31	-	120	-	151
郭壯耀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	338	300	40	678
黎兆成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	219	70	3	292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225	-	-	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90	-	-	-	90
何嘉洛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90	-	-	-	90
羅妙嫦女士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90	-	-	-	90
張志偉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20	-	-	-	20
劉永源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20	-	-	-	20
雷俊傑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28	-	-	-	28
		369	2,132	490	65	3,056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委任／辭任日期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120	-	120	-	240
郭壯耀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	1,280	558	76	1,914
黎兆成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	872	70	12	9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80	-	-	-	80
劉永源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80	-	-	-	80
雷俊傑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	110	-	-	-	110
		390	2,152	748	88	3,378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一一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的分析。年內應付其餘3名人士(二零一一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43	1,771
酌情花紅	2,637	4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	199
	6,677	2,418

郭壯耀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自辭任執行董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酬金為2,050,000港元。彼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總酬金為2,7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黎兆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自辭任執行董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酬金為1,222,000港元。彼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總酬金為1,514,000港元。

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8名(二零一一年：12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4	1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998	-	310,630	2,658	3,692	3,483	-	325,461
累計折舊	-	-	(140,564)	(2,566)	(3,079)	(2,245)	-	(148,454)
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	177,0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	177,007
添置	-	47,819	96,863	177	361	989	4,668	150,877
出售	-	-	(155)	-	-	(69)	-	(224)
折舊	(135)	(1,702)	(30,348)	(77)	(328)	(548)	(92)	(33,230)
轉撥至存貨	-	-	(5,907)	-	-	-	-	(5,907)
估值調整	1,775	-	-	-	-	-	-	1,775
匯兌差額	-	61	(276)	1	6	7	3	(198)
年末賬面淨值	6,638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90,1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638	47,819	398,645	2,630	3,983	3,898	4,668	468,281
累計折舊	-	(1,641)	(168,402)	(2,437)	(3,331)	(2,281)	(89)	(178,181)
賬面淨值	6,638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90,1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638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90,100
添置	-	-	113,562	66	318	1,923	81	115,950
出售	-	-	(69)	-	(1)	(375)	-	(445)
折舊	(184)	(1,716)	(36,566)	(58)	(371)	(707)	(165)	(39,767)
轉撥至存貨	-	-	(14,884)	-	-	-	-	(14,884)
估值調整	1,444	-	-	-	-	-	-	1,444
匯兌差額	-	2,107	10,336	8	16	39	209	12,715
年末賬面淨值	7,898	46,569	302,622	209	614	2,497	4,704	365,1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898	49,925	466,453	2,703	4,242	4,191	4,961	540,373
累計折舊	-	(3,356)	(163,831)	(2,494)	(3,628)	(1,694)	(257)	(175,260)
賬面淨值	7,898	46,569	302,622	209	614	2,497	4,704	365,113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按成本或估值模式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6,569	302,622	209	614	2,497	4,704	357,215
按估值	7,898	-	-	-	-	-	-	7,898
	7,898	46,569	302,622	209	614	2,497	4,704	365,11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83,462
按估值	6,638	-	-	-	-	-	-	6,638
	6,638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90,100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 成員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公平值根據最近市場交易估計, 並就土地及樓宇特定情況調整。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計量，則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1,871	1,871
累計折舊	(720)	(686)
賬面淨值	1,151	1,18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二零一一年：香港)，根據中期租約(二零一一年：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位於新加坡(二零一一年：新加坡)，根據中期租約(二零一一年：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一年：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的價值約204,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8,171,000港元)(附註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銀行借款抵押品價值約20,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13,000港元)(附註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銀行借款抵押品價值約7,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38,000港元)(附註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銀行借款抵押品價值約46,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178,000港元)(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供出售投資 — 本集團

結餘指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能科達」) 15%的股權。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486百萬元(約1.85百萬港元)的代價出售所持深圳能科達全部股權(「出售」)。出售的更多詳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披露。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對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	105,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57,4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3	—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本集團進行重組，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GLH」)及Chief Strategy Limited(「CSL」)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57,428,000港元予全資附屬公司Chief Key Limited(「CKL」)，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自此，GLH與CSL成為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出售時，63,025,000港元款項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實際 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CKL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CSL	英屬處女群島	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LH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45,306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
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96,148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租賃建築機械以及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以及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Manta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13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Manta-Vietnam」)	越南	擁有人投資權益 10,649,879,390越南盾	67%	租賃建築設備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股面值25,000澳門幣 的配額	100%	租賃建築設備
Manta Servic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上表所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該年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相當高比例淨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令表格冗長。

19. 存貨及耗材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起重機及備件	27,887	35,085

20.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0,210	46,025
減：減值撥備	(1,393)	(51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817	45,50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到期期限較短。

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73	16,201
31至60日	14,280	10,852
61至90日	12,631	6,647
超過90日	12,433	11,806
	48,817	45,506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9	1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23	464
已撇銷壞賬	(1,172)	(117)
外匯差額淨值	23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	519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約為1,3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年內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4,000港元)，撇銷減值虧損約為1,1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面臨財務困難而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027	15,574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34,807	24,685
逾期超過三個月	5,983	5,247
	48,817	45,506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的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過往有良好還款紀錄的若干本集團客戶的款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280	7,695
按金	2,487	1,246
其他應收款項	1,041	1,371
	12,808	10,312

上述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對手方有關。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九個月)，乃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6)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8)(二零一一年：銀行借款)抵押品而抵押予若干銀行。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7(a)。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外幣風險載於附註37(c)。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639	24,298
應付票據	23,980	12,996
	48,619	37,294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34,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利率5.5%(二零一一年：4.5%–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本集團 (續)

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809	28,261
31至60日	6,669	4,819
61至90日	2,963	931
90日以上	3,178	3,283
	48,619	37,294

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結餘將於短期內到期。

2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4,059	24,091
應計費用	14,753	5,625
其他應付款項	2,375	373
	41,187	30,0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借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8,359	—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6,728	9,93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043	6,52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407	8,386
五年以上	19,250	19,995
	44,787	44,843
歸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6,965)	(12,650)
非流動部分	27,822	32,193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7(a)。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附註22)、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16)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流動負債包括並無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1,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6,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借款人還款，故該等銀行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27. 應付債券 — 本集團

債券年利率為12%，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償還，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7,954	33,910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11,505	76,532
	169,459	110,442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25,439)	(12,34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44,020	98,102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40,685	29,172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03,335	68,930
	144,020	98,10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0,685)	(29,172)
非流動部分	103,335	68,930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三至五年。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呈報日期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7(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銀行存款(附註22)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如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以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香港利得稅	16.5%	16.5%
新加坡利得稅	17%	17%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應佔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34)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1,147
匯兌差額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00)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980)
匯兌差額	(1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1)

由於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利潤流量不可預測，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47,1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07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
紅股發行(附註)	600,000	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合資格股東各自當時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紅股發行，已發行6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身為本集團僱員、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合營企業夥伴的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1.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產生，為(a)本集團合併資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b)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由若干附屬公司轉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溢價。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9,968	104,597	(10,217)	164,34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122)	(2,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69,968	104,597	(12,339)	162,226
紅股發行 (附註30)	(6,000)	—	—	(6,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482)	(4,482)
重組時解除 (附註18)	—	(63,025)	—	(63,0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3,968	41,572	(16,821)	88,719

32. 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6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1,000港元)，其中4,4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 — 本集團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180	45,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70	1,400
	56,950	46,61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239	5,7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	329
	16,689	6,09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 — 本集團(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22	1,6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79	1,966
五年後	1,088	1,900
	18,489	5,557

租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9	4,009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本集團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91	3,290
離職後福利	65	88
	3,056	3,378



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成本列賬的樓宇添置約31,628,000港元及4,814,000港元分別以銀行貸款及資本化非活期存款撥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81,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066,000港元)以融資租賃撥付。

36. 呈報期後事項 — 本集團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Manta-Vietnam 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清算 Manta-Vietnam。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深圳能科達 15% 的股權(附註 17)。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密切配合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重點透過最大程度減少金融市場風險穩定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金融工具交易，而是確定進入金融市場的方式並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結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結餘面對利率風險，出現意外不利的利率變動時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制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波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且於有需要時維持與固定利率相若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風險

下表詳列於呈報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	0.4	3,514	3,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1.4	0-0.2	125,699	25,156
			129,213	28,675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5-7.5	3.0-5.0	44,787	44,843
應付融資租賃	3.2-8.6	2.1-8.6	144,020	98,102
			188,807	142,945
風險淨額			(59,594)	(114,270)
本公司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1.4	0-0.2	96,581	1,111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年初出現+1% (二零一一年：+1%) 的合理可能變動，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等變動視為合理可能發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650	(134)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利率出現-1% (二零一一年：-1%) 的變動會對上述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紀錄良好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所有檢討的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紀錄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客戶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客戶而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界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較小。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c)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澳門均有業務。本集團的收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歐元、美元及越南盾計值，因此面對貨幣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歐元及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在香港產生的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i) 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收款項	—	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	1,5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9	24,043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	—	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	2,8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25	19,773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功能貨幣於年內兌換成歐元或美元升值1% (二零一一年：1%)，則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所面對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外幣匯率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發生及於整個年度一直不變而釐定。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	12	188
二零一一年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	64	140

倘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功能貨幣兌換各自外幣時貶值相同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1%) 會對上文所示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619	48,619	—	—	48,61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8	17,128	17,128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	5	5	—	—	—
— 銀行借款	44,787	54,743	2,756	—	15,488	36,499
— 應付債券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20	169,459	—	—	57,954	111,505
	354,559	389,954	19,889	—	122,061	248,004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294	37,294	—	—	37,29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8	5,998	5,998	—	—	—
— 銀行借款	44,843	55,931	3,595	—	10,126	42,21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8,102	110,442	—	—	33,910	76,532
	186,237	209,665	9,593	—	81,330	118,742

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上述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要求立即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概述於下表：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87	55,339	-	16,868	5,461	9,852	23,15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43	56,273	-	11,111	8,116	12,059	24,987

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故並無披露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呈報日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48,817	45,50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28	2,6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4	3,5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99	25,156
	181,558	76,798
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580	580
	182,138	77,3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619	37,29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8	5,99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	—
— 銀行借款	44,787	44,843
— 應付債券	100,00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20	98,102
	354,559	186,237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57,4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581	1,111
	96,595	58,5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	—
— 應計費用	130	277
	307	277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回報及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增長。本集團考慮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總和。本集團致力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4,787	44,843
應付債券	10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20	98,102
負債總額	288,807	142,945
權益總額	198,030	193,730
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	1.5	0.7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62,537	183,509	139,376	154,139	201,104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86,117)	(92,720)	(71,266)	(79,230)	(95,572)
毛利	76,420	90,789	68,110	74,909	105,532
其他收入	4,407	2,288	27,896	5,033	7,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1)	(2,085)	(3,626)	(2,316)	(4,833)
行政開支	(25,353)	(26,200)	(43,291)	(41,899)	(53,449)
其他營運開支	(21,443)	(21,360)	(24,961)	(33,230)	(39,767)
財務費用	(8,652)	(6,527)	(5,188)	(6,024)	(15,6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388	36,905	18,940	(3,527)	(5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7)	(8,414)	1,907	2,351	(1,399)
年內溢利／(虧損)	20,261	28,491	20,847	(1,176)	(1,95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28)	4,454	6,789	(771)	4,813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已扣除稅項)	—	1,618	1,038	1,775	1,4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28)	6,072	7,827	1,004	6,25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9,833	34,563	28,674	(172)	4,300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42	28,517	20,971	(1,071)	(1,677)
非控股權益	(81)	(26)	(124)	(105)	(280)
	20,261	28,491	20,847	(1,176)	(1,957)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14	34,589	28,798	(67)	4,580
非控股權益	(81)	(26)	(124)	(105)	(280)
	19,833	34,563	28,674	(172)	4,300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6,710	280,538	331,085	410,258	584,418
負債總額	(187,013)	(186,278)	(137,183)	(216,528)	(386,388)
非控股權益	(1,542)	(1,516)	(1,392)	(1,287)	(1,007)
	58,155	92,744	192,510	192,443	197,023